「可靠度科學技術研究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據	第一條 依據	依據系(科、所)教
本設置辦法依據本校系	可靠度科學技術研究中心教	師評審委員會設置
(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	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依據	準則修正條文
置準則第七條之規定訂定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系	
2.	教評會設置準則之規定訂	
	之。	
第二條 組織	第二條 組織	修正文字。
可靠度科學技術研究中心	可靠度科學技術研究中心	
(以下簡稱本中心)教師評審	(以下簡稱本中心)教師評審	
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	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會)由	
由下列人員組成:	下列人員組成:	
一、置委員五至七人,中心	一、本會設委員五至七人,	
主任為當然委員,(以下略)	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以	
二、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	下略)	
中心行政助理兼任,綜理教	二、 <u>本會設</u> 執行秘書一人,	
評會日常及專案行政事務。	由中心行政助理兼任,綜理	
	本會日常及專案行政事務。	
第三條 職掌	第三條 職掌	修正文字
四、其他依法令需經 <u>本中</u>	四、其他依法令需經本 <u>會</u>	
心教評會審(評)議之事	審(評)議之事項。	
項。		
第四條 評審	第四條 評審	依據系(科、所)教
一、教師之聘任、聘期、	一、教師之聘任、聘期、	師評審委員會設置
升等、晉級、解聘、停	升等、晉級、解聘、停	準則修正條文
聘、不續聘及資遣等事	聘、不續聘及資遣等事	
項,依本校「教師聘任及	項,依本校「教師聘任及	
解聘辦法」、「教師升等	解聘辦法」、「教師升等	
辦法」、「教師晉級辦	辦法」、「教師晉級辦	
法」及教育部頒訂「教師	法」及教育部頒訂「教師	
法」、「教育人員任用條	法」之規定審議。	
<u>例」等</u> 之規定審議。		
第五條 開會	第五條 開會	依據系(科、所)教
二、依教師法第十四條 <u>第</u>	二、依教師法第十四條 <u>第</u>	師評審委員會設置
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或第	十二至第十四款,解聘、	準則修正條文
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一項	停聘或不續聘教師時,需	
第五款、第十六條及第十	經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	
八條,解聘、停聘或不續	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	
聘教師時,需經委員三分	(含)以上之同意為通過並	

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 提報校教評會審議。 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 三、除第二項外其餘事項 同意為通過並提報工學院 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員出席始得開會,表決須 三、除第二項外其餘事項 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 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 以上同意為通過,始得提 員出席始得開會,表決須 報校教評會議。 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 四、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 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 以上同意為通過,始得提 迴避。 報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審議。 四、委員在評審與其本 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 親、姻親,或五年內有發 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 作者,以及曾有學位論文 指導師生關係時,應自行 迴避。未自行迴避者,應 經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 避。 五、對於研究成果之評 審,原則上尊重專業判 斷,不宜有低階高審情形 及以不記名投票做籠統之 表決。 第七條 重新申請 修正文字 第七條 重新申請 教師新聘或升等經本中心教 教師新聘或升等經本會審議 評會審議通過推薦,而學院 通過推薦,而工學院教評 教師評審委員會不通過時, 會、校教評會不通過時,關 關於新聘或升等之各項程序 於新聘或升等之各項程序再 再次提出時必須重新向本中 次提出時--必須重新向本會 心提出申請。同一學年度不 提出申請。同一學年度不得 得再次提出申請。 再次提出申請。 第八條 實施與修改 修正文字 第八條 實施與修改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工學院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工學院 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 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 時亦同。 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

規章編號

0N00002

可靠度科學技術研究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制定部門: 可靠度科學技術研究中心

107年05月17日訂定

108年10月17日修正

110年11月02日修正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記錄

107年05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制定

108年10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0年11月00日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修正

可靠度科學技術研究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07年05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10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00月00日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

本設置辦法依據<u>本校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u>設置準則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組織

可靠度科學技術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 (以下簡稱教評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置委員五至七人,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委員由中心主任 聘請本校專任教授若干人組成之。必要時得聘請副教授擔 任委員(但總數不得超過全體委員之三分之一)。委員任期 為三年,得連任。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得由主席依前述 方式聘任遞補所遺任期。
- 二、<u>置</u>執行秘書一人,由本中心行政助理兼任,綜理<u>教評會</u>日 常及專案行政事務。

第三條 職掌

- 一、專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晉級、解聘、停聘、不 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
- 二、關於教師延長服務之審議。
- 三、關於教師講學、研究、進修事項之審議。
- 四、其他依法令需經本中心教評會審(評)議之事項。

第四條 評審

- 一、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晉級、解聘、停聘、不續聘及 資遣等事項,依本校「教師聘任及解聘辦法」、「教師升 等辦法」、「教師晉級辦法」及教育部頒訂「教師法」、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之規定審議。資遣原因之認定, 需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 遣條例」之規定審議。
- 二、關於教師延長服務事項,比照本校「教授延長服務辦法」 之規定審議。

三、關於教師進修事項依本校「教職員工進修辦法」之規定審議。

四、其他有關教師校外講學或研究依本校相關規定審議。

第五條 開會

- 一、每年三月定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開臨時會議。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須由主席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
- 二、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或第十一款、第 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解聘、停聘或 不續聘教師時,需經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委 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為通過並提報工學院教師評審 委員會審議。
- 三、除第二項外其餘事項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 開會,表決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始得提報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四、委員在評審與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或 五年內有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以及曾有學位 論文指導師生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應經 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 五、對於研究成果之評審,原則上尊重專業判斷,不宜有低階 高審情形及以不記名投票做籠統之表決。

六、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或報告。

七、每次會議之會議紀錄,應於會議結束後一週內完成,並提報主席。

第六條 申訴

當事人對教評會之決議如有異議,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七條 重新申請

教師新聘或升等經本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推薦,而學院教師評 審委員會不通過時,關於新聘或升等之各項程序再次提出時必 須重新向本中心提出申請。同一學年度不得再次提出申請。

第八條 實施與修改。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